
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

武房发〔2021〕15号

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房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住房保障中心：

根据《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3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结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武民政〔2021〕17号）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，决定从2021年7月1日起，我市各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，具体为：

一、实物配租家庭

（一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870元（含）的，其租金按照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50%收取，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收入高于870元低于1740元（含）的，其租

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30%收取。

(三)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74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上限标准的, 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70%收取。

二、货币化补贴家庭

(一)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870 元(含)的, 补贴系数为 1.0。

(二)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870 元低于 1740 元(含)的, 补贴系数为 0.8。

(三)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740 元的, 补贴系数为 0.4。



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
(共印40份)